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传闻情况

近日，有部分媒体误将我公司列入“31家涉嫌违法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上市公司”名单，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。

二、 澄清说明

2010年12月15日，因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发出立案调查通知。2014年12月末，公司收到监管部门通知，本案已终结审理，不予处罚结案。2014年12月30日，公司对案件终结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（详见2010年12月17日、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“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公告”及“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终结的公告”）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未接到监管部门涉及本

公司的新的立案调查通知。

2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结算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将在2015年4月15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情况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1、2014年12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38.60万元，低于1000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仍低于1000万元，2016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